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73號
115年度聲字第30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光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525、22943、23434號），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光輝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具保狀所載。

二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；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等規定即明。又法院認羈押之被告與外人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職權命禁止之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另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

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延長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被告蔡光輝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為移審訊問後，認被告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罪、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罪，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罪，及同法第305條之罪，均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、勾串共犯之虞，亦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9款規定之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顯難進行審判及保全共犯供述之純潔性，亦無從達成促使被告失序生活回歸正軌之社會防衛目的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被告自115年7月7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或受授物件在案。

㈡茲因羈押期間將屆，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卷內證據資料，堪認被告被訴前開罪嫌均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考量被告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罪，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基於人趨吉避凶之理性，參以被告過往之通緝紀錄，被告存在抗拒上開重罪審判之動機及傾向，卷內復無明顯事證足認被告已無逃亡之可能性；兼衡本案訴訟程序之進度尚未進入審理程序，且被告供述之情節，與其餘同案共犯之供述情節，仍有部分出入，被告非無勾串共犯以妨礙審判之相當概然性；復斟酌被告客觀所為已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生活失序，應予繼續隔離犯罪環境，始足降低被告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9款規定之犯罪之可能性，故原羈押處分所認之避免重罪逃亡、勾串共犯、反覆實施前揭犯罪等羈押原因，及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

禁制原因，均仍存在，非予延長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顯難進行審判、發現真實，及達成社會防衛目的，亦無從以其他較輕微之替代羈押處分取代，具延長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必要性。另衡酌被告被訴前揭犯行，所生之法秩序撼動印象、社會治安影響均屬嚴重，且羈押被告可獲得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治安等公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所受負面影響之不利益間，核無顯然失衡之情形，合乎比例原則，延長羈押被告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認屬必要且適當，依上開規定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㈢至被告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並主張：我已坦承犯行，家中又有60歲以上長者需照顧，我是家中金錢支柱，需提早返鄉安頓家中事物；我日後被傳喚也會遵期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；羈押處分難謂符合憲法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保障；我可以提出10萬元交保金等語，惟查，本案仍有以羈押處分保全審判程序進行、真實之發現及貫徹社會防衛目的之原因與必要性，現階段尚無從以其他替代羈押處分之措施取代，且羈押處分所保全之公益，與被告因羈押處分所受人身自由、訴訟防禦權之負面影響間，無何顯然失衡之情形，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且被告所執前詞，僅屬片面之詞，缺乏客觀之證據資料佐證其逃亡、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前揭犯罪之可能性均已明顯下降或消弭，無從動搖本院關於羈押原因、羈押必要之判斷，故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惠真

法　官　李雨綸

法　官　吳丁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承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